#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拟对高新区2024—2025学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现需要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 **二、健康体检机构要求**

**（一）机构条件**

1.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立性医疗机构；

2.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人员和条件；

3.能按照西安市教育局的要求对学生健康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二）人员要求**

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数量，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

3.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常见病防治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4.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健康体检各类人员均应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体检标准。

6.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指定医师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单。负责审核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医师应当具有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接受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场所设置基本要求**（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校内**）

具有独立于医院诊疗区之外的健康人群体检场所，设有专门的检查室及辅助功能设施：

1.有学生集合场地，并设有室内候诊区（不小于20平方米）；

2.男女分开的内科、外科检查室（各不少于1间）；

3.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检查室；

4.化验室、消毒供应室；

5.男、女卫生间。

体检场所应按照《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三类环境的消毒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1.实验室基本设备：

（1）离心机；（2）电冰箱；（3）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4）血细胞分析仪；（5）紫外线灯。

2.体检基本设备：

（1）听诊器；（2）血压计；（3）身高计；（4）体重秤；（5）皮尺（6）标椎对数灯光视力表箱；（7）验光仪；（8）耳鼻喉科器械（额镜、检耳镜、鼻前镜、压舌板）；（9）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牙周探针）；（10）诊查床；（11）与健康体检项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如躯干旋转测量仪、血红蛋白仪等根据要求进行准备）。

**（五）其他**

1.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安排应急救护车，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2.健康体检机构应当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3.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4.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 **三、体检人数**

高新区2024-2025学年在校健康体检学生经摸底汇总约140130人，其中小学生约86527人，初中生约39511人，高中生约14092人（高一约4758人）。

合同包一：鱼化、细柳、兴隆、五星、东大、灵沼、庞光辖区内学校，学生约73219人。

合同包二：丈八、集贤园、秦渡、草堂辖区内学校，学生约66911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各校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 **四、健康体检项目**

**（一）询问既往疾病史**

**（二）体检项目**

1.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2.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肺活量、脉搏、血压；

 3.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5.眼科检查：眼外观、色觉、沙眼、结膜炎、远视力、屈光度（视力需要电脑验光）；

6.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7.实验室检查：

 （1）血常规：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全体学生）；

（2）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胆红素（高中新生）。

**注：**视力检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1年10月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 》（更新版）规定，视力检查应采用GB11533–2011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仪应符合《ISO10342–2010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

其他检测标准应符合陕卫医发[2021]63号转发国家卫健委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中的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西安市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

上表涵盖不全如：眼科检查：屈光度（视力需要电脑验光）；血常规：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全体学生）；需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后附粘贴至本表后反馈。

## **五、健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

**（一）个体反馈。**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整体反馈。**健康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三）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须作为指导的重点。

2.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六、项目验收：**

|  |
| --- |
| **学校健康体检工作验收表** |
| 学校名称：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中标体检机构名称 |  | 体检费用合计 |  |
| 验收内容 | 是否制定专人对接、协调项目履行。 |
| 体检人员资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 体检工作是否按时完成规定体检体检项目，并及时反馈。 |
| 体检机构是否擅自转让、分包项目。 |
| 体检机构是否违规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非法收集学生信息等。 |
| 体检机构人员是否服从学校现场管理。　 |
| 项目完成情况 | 体检工作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体检工作，体检结果已经反馈，共计 学生，体检费用 元。体检工作全部完成。　供应方（签字盖章）： 时 间：  |
| 项目验收意见 | 体检工作符合招标合同要求，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验收学校（签字盖章）： 验收时间：  |